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驱动电源智能制造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23号

广东东菱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509-442000-07-02-607626):

报来的《驱动电源智能制造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裕祥路裕宝街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4'44.358"，北纬22°34'43.51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为14005.36平方米，其他空地、绿地、停车位占地面积为5994.64平方米），建筑面积66402.1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LED驱动电源的生产，年生产LED驱动电源900万支。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变压器、PCB板、铝外壳、定制线材→插件→波峰焊→检

测→灌胶→老化→激光打标。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4050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波峰焊和灌胶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激光打标废气（颗粒物），老化和实验室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波峰焊和灌胶废气全密封设备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激光打标废气(颗粒物)、老化和实验室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废纸箱、测试废样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废灌封硅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93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所在工序	物态
1	变压器	1200 万个	插件	固态
2	灌封硅胶	702 吨	灌胶	液态
3	PCB 板	1400 万片	插件	固态
4	定制线材	3800 万条	焊线	固态
5	铝外壳	560 万套	组装	固态
6	无铅锡条	36 吨	波峰焊	固态
7	机油	0.1 吨	设备维护	液态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所在工序
1	小波峰焊机	MJ-D2235MD	2 台	波峰焊
2	大波峰焊机	MJ-D2235MD	1 台	
3	炉后 AOI 自动 光学检测仪	MKR-AOI-OFFL R100	2 台	测试
4	ATE 测试仪	MODEL YD 8600	4 台	
5	灌胶设备及灌 胶系统	AIA-1XA-2, 每套 包含 3 台灌胶机 和自动灌胶系统	2 套	灌胶
6	自动测试/老化 线	LXMOR ATJ2592-125	4 台	老化
7	异型插件机		4 台	插件
8	SMT 标准插件 机		4 台	
9	自动化线体		2 条	用于物料灌 胶、老化的全 自动生产和 输送
10	控制板生产线		2 条	
11	镭射机		8 台	打标
12	空压机		1 台	/
13	锉刀测试设备		1 台	外壳测试

14	隔离变压器		4 台	电性能测试
15	交流变频电源		1 台	
16	信号发生器		2 台	
17	直流电源		1 台	
18	安规综合测试仪		1 台	安规测试
19	高温烤箱	工作温度：85℃	1 台	环境测试
20	恒温恒湿箱	工作温度：40℃	1 台	
21	静风烤箱	工作温度：70℃	10 台	
22	温升记录仪		1 台	
23	雷击浪涌		5 台	电磁抗扰测试
24	示波器		2 台	
25	示波器电流探头		1 台	
26	示波器高压差分探头		1 台	
27	电波暗室		1 间	
28	泄漏测试仪		1 台	
29	综合测试仪		2 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4 日